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53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5005335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673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業經該會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輔服字第11515004652號令修正發布。
- 三、旨案補助對象係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及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並納入午餐補助之榮民或榮民遺眷，其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者，可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時間，逕向該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 四、隨函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發布令各1份。

學務處

115/06/10 10:56



1150003842

有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6/06/10 文
換 10:20:15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